

合同协议书

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、六安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六安市寿春西路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六安市寿春西路桥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玖仟贰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圆陆角肆分（¥:192744278.64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文军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武久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优良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26个月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十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五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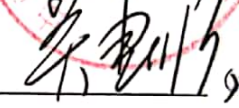


发包人：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_____年__月__日



承包人：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_____年__月__日



城投公司：六安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_____年__月__日



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皖 E341500001000365001

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 六安市寿春西路桥工程 (第五次) 招标中,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,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。中标价款为 (人民币) 壹亿玖仟贰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(大写), 192744278.64 元 (小写), 中标工期 26 个月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于 7 日内到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(地点)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工程名称: 六安市寿春西路桥工程 (第五次)

工程地点: 六安市

中标范围: 详见招标文件

开工日期: 详见合同

工程负责人: 张文军



说明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, 其内容不得变更,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2、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时需出示《中标通知书》, 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。
- 3、中标单位不得转让、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